

# 中共突泉县委办公室

蒙古文：中共突泉县委办公室

办发〔2025〕4号



## 中共突泉县委办公室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突泉县关于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委各部委，县直各委办局、各人民团体、事业单位，垂直管理单位：

《突泉县关于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  
改方案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

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突泉县委办公室  
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28日

# 突泉县关于第二轮自治区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

## 一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不到位

### （一）学习不深入认识有差距

1. 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解不深刻，领悟不透彻，认识和实践存在不同步现象，具体工作落实中存在不积极不主动的情况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县委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，县政府办公室，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。

**销号单位：**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。

**整改目标：**深刻领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丰富内涵，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**整改时限：**立行立改，长期坚持。

**整改措施：**一是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内容，纳入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中心组学习、各级党校教学、干部教育培训之中，县委、县政府每年学习相关内容不少于两次。二是严格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绩效考核，压实落实各乡镇、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将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”纳入乡镇、部门考核指标。

2. 一些干部存在盲目乐观倾向，认为兴安盟自然禀赋好、生态环境优、水资源丰富，对生态环境脆弱敏感的客观实际和生态

环境保护的紧迫性、艰巨性认识不足，在推动“三水”统筹治理、绿色矿山建设等工作上用力不足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县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自然资源局，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。

**销号单位：**县生态环境局。

**整改目标：**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紧迫性艰巨性认识，增强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主动性。

**整改时限：**立行立改，长期坚持。

**整改措施：**一是常态化开展“六个统筹”工作，全面落实自治区批复的“精准画像”问题清单，按照时序进度推动问题整改。二是积极开展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和美丽兴安盟建设工作，按照上级工作安排制定工作清单，定期推动重点任务、重点项目，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三是按照上级工作安排推进“三水统筹”和绿色矿山建设任务。

## （二）黑土地保护利用认识水平仍需提高

3. 国家高度重视黑土地保护，明确提出要保护好黑土地这一“耕地中的大熊猫”，黑土地保护事关国家粮食安全、生态安全，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。2023年水利部松辽委《东北黑土区侵蚀沟调查报告》显示，兴安盟现有侵蚀沟7.56万条，其中，发育沟5.94万条。2021—2023年，兴安盟实施侵蚀沟治理项目11个，治理侵蚀沟259条，仅占总数的0.34%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县水利局，突泉镇、六户镇、杜尔基镇、永安镇、

宝石镇党委、人民政府。

**销号单位：**县水利局。

**整改目标：**完成“十四五”期间东北黑土区大中型侵蚀沟治理任务，侵蚀沟治理工作持续推进。

**整改时限：**2025年12月底前完成。

**整改措施：**一是2024年组织实施侵蚀沟、小流域治理工程，共争取资金14675万元，治理侵蚀沟项目区10个，小流域项目区3个，已完成急需治理的侵蚀沟300条，按照计划安排，2025年12月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。二是系统谋划治理项目，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，加快全县侵蚀沟治理进程。

### （三）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制度落实不到位

4.《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（2017—2030年）》明确要求，对非农业建设项目所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土壤应进行剥离，剥离的土壤主要用于土地复垦和改良治理。督察发现，兴安盟有8个项目未落实黑土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制度，黑土资源被浪费，涉及黑土耕地面积1695亩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县自然资源局。

**销号单位：**县自然资源局。

**整改目标：**严格规范落实黑土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制度。

**整改时限：**2025年12月底。

**整改措施：**一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建设占用黑土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对涉及突泉

县的未落实黑土耕作层土壤剥离项目，依法进行查处，严厉打击违法占用黑土耕地行为。二是加强项目选址阶段的论证，尽量避让黑土地区。三是严格审核，对农用地转用项目涉及占用黑土地的，严格落实占黑补黑、表土剥离利用政策。四是对所有项目进行排查，建立问题台账，按期整改。

## 二、生态系统保护治理仍有差距

### （四）林地草地破坏现象时有发生

5. 2022 年以来，兴安盟查处违法开垦林草地案件共 100 起、面积 1665.82 亩。督察发现，新缘饲料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在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违法开垦 3 块天然牧草地，面积 101.78 亩。扎赉特旗生态保护红线内约 58.04 亩湿地草地开垦为耕地。突泉县老头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约 1.5 亩乔木林地开垦为耕地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县林草局。

**销号单位：**县林草局。

**整改目标：**依法查处违法开垦草原林地行为，恢复植被。

**整改时限：**2025 年 12 月底。

**整改措施：**一是依法查处突泉县老头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林地违法垦耕问题。二是进一步加大监管工作力度，压实属地林草资源保护主体责任，因地制宜实施植被恢复措施，并严格组织验收工作，确保植被恢复到位。三是开展国家森林草原督察变化图斑等核查，建立问题台账，按期整改。

### （五）矿山生态修复迟缓

6. 全盟有 26 家过期矿山未完成生态修复治理，应治未治面积共计约 1408 亩，扎赉特旗天佑硅石一矿采矿权已于 2013 年 8 月到期，长达十多年未进行治理。自治区专项审计指出，兴安盟有 1593 个需要治理的历史遗留采坑，截至督察进驻，992 个历史遗留采坑完成治理，科右中旗、突泉县分别仅完成治理任务的 34.3%、42.4%，工作推进缓慢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县自然资源局。

**销号单位：**县自然资源局。

**整改目标：**开展过期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，历史遗留废弃采坑应治尽治。

**整改时限：**2026 年 12 月底。

**整改措施：**一是排查全县过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主体。主体存在的责令限期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作，主体灭失的纳入无主矿山统一管理，并负责恢复治理，突泉县涉及 1 家，计划 2026 年完成治理任务。二是落实主体责任，制定历史遗留废弃采坑治理实施方案，采取向上争取资金、实施增减挂钩项目、加大地方财政投入、转型利用、自然恢复等综合措施，有序推进剩余历史遗留废弃采坑治理工作，2025 年完成治理 3 个，2026 年完成治理 5 个，争取将剩余 57 个纳入自治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储备库。

## （六）水资源管理不到位

7. 自治区要求关停取缔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，

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于 2023 年底前完成企业自备井关停工作，截至督察进驻，园区内仍有 21 家企业 28 眼自备井在用，年取用地下水 29 万立方米。无证取用水问题较多，除乌兰浩特市外，其余各旗县市园林绿化用水均未办理取水手续，2021 至 2023 年累计无证取用水 173.66 万立方米。随机抽查发现，乌兰浩特川鸣工程构件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违规打 5 眼取水井，无证取用地下水用于生产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县水利局、住建局。

**销号单位：**县水利局。

**整改目标：**加强各类取用地下水监管，严格规范取水许可管理。

**整改时限：**2025 年 12 月底。

**整改措施：**一是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强再生水综合利用的若干措施》，加快园林绿化置换取用再生水进度，2025 年底有再生水供给的城镇范围内绿化用水全部采用再生水。二是全面排查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，建立排查台账，发现问题立行立改。

## （七）农业控水节水力度不足

8. 《兴安盟农业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明确提出农业灌溉用水要增加地表水减少地下水，2023 年农业灌溉地下水量减少至 3.2 亿立方米。督察发现，2021 年以来全盟地下水灌溉面积逐年增加，由 2021 年的 226 万亩增加至 2023 年的 485 万亩，地下水用量由 2021 年 2 亿立方米增加到 2023 年的 3.55 亿立方米，超目标用水

0.35亿立方米。2023年，兴安盟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.572，低于全区平均水平1.1个百分点，全区排名倒数第2位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县水利局。

**销号单位：**县水利局。

**整改目标：**2025年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至0.575以上，逐步缩小与全区差距，农业节水全面提升。

**整改时限：**持续整改，2025年12月底取得实质性进展。

**整改措施：**一是严格按照盟级指标控制地下水取用量。二是我县从2015年开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量，2024年我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.617，高于全区平均水平4.9个百分点，持续加强农田灌溉水监督、检查、监测。

### 三、污染防治攻坚战存在短板

#### （八）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进度推进缓慢

9.《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2025年完成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，兴安盟有20台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，截至督察进驻，仅8台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，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3台锅炉改造工作尚未启动，推进缓慢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县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。

**销号单位：**县生态环境局。

**整改目标：**完成剩余2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验收任务。

**整改时限：**2025年5月底。

**整改措施：**一是全力推动鑫光热力公司2台75蒸吨燃煤锅

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。二是强化日常监管，及时化解改造工作中问题，确保按期完成。三是推动鑫光热力公司做好运行调试和改造验收，确保稳定运行、达标排放。

### （九）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监管不力

10. 兴安盟共有 52 家机动车检验机构，督察组随机抽查 9 家，发现普遍存在通过人为拨动不透光烟度计两端保护镜片干扰采样；采用篡改分析仪标气浓度，人为降低受检车辆氮氧化物检测值；延长取样管路，增大气体阻力、减小流速，降低检测值；用合格车辆替代不合格车辆检测等弄虚作假行为。大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 6 家机构采用篡改分析仪标气浓度违规检测机动车 15808 辆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县生态环境局。

**销号单位：**县生态环境局。

**整改目标：**依法规范机动车检验机构尾气检测行为。

**整改时限：**2025 年 6 月底。

**整改措施：**一是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整治行动，3 月底前完成全面排查工作，按照上级要求制定整改方案。二是结合专项检查行动，依法查处人为干扰检测程序和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。三是待上级发布相关文件后，参照制定突泉县长效监管措施。组织执法人员深入机动车检测企业，开展一轮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活动。

### （十）扬尘管控仍不到位

11. 商砼、沥青拌合站普遍存在原料露天堆放问题，现场抽查发现乌兰浩特市九龙商砼搅拌站、扎赉特旗义和商砼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未建设全封闭料棚，堆放砂土量6.5万立方米，面积达1.08万平方米。建筑工地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落实差，乌兰浩特市新绿城官邸二期等多处工地存在工程渣土未苫盖、运输车辆未冲洗等问题。乌兰浩特市剑平岩机砖厂破碎筛分环节未安装除尘设施。科右前旗荷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露天堆放15000吨原煤并发生自燃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县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**销号单位：**县生态环境局。

**整改目标：**防尘措施得到全面落实。

**整改时限：**2025年12月底。

**整改措施：**一是开展扬尘整治专项行动，加大露天堆放物料检查力度，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，进一步提高空气环境质量。二是强化建筑工地监管工作，严格落实建筑施工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，降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。

#### （十一）建筑垃圾处置存在短板

12. 全盟年均产生建筑垃圾100万吨，盟本级和各旗县市均未依法编制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，未配套建设正规建筑垃圾消纳场，建筑垃圾随意倾倒问题突出。督察组随机抽查发现，乌兰浩特市、科右前旗有4处点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，累计倾倒量约2000余吨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县住建局。

**销号单位：**县住建局。

**整改目标：**编制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，建设正规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，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监管。

**整改时限：**持续整改，2025年年底取得阶段性进展。

**整改措施：**一是编制《突泉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。二是建成建筑垃圾堆放场，常态化监督管理整治。

#### （十二）生活垃圾填埋场存在地下水污染现象

13. 突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物监督性监测报告显示，2023年连续3个季度挥发酚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总大肠菌群、氨氮等10项指标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Ⅲ类水体标准，督察进驻时尚未完成地下水污染原因分析，整治工作进展缓慢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县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。

**销号单位：**县生态环境局。

**整改目标：**完成污染原因分析，制定并实施整治方案。

**整改时限：**2025年6月底。

**整改措施：**一是3月底前完成突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原因分析。二是4月底前制定并实施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整治方案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有效解决地下水超标问题。三是按照环评要求，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开展常态化监测。

